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凭借自身的经验，结合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置以及制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和市场价格信息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计价表格式填写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已包括在报价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3、当报价存在优惠时，要求注明具体优惠内容。

4、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原则上今后不再调整。

4.1 投标报价所填写的合价可以调整，调整范围如下：

（a）施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量差引起建安工程定额直接费增减额予以调整

（b）由业主提出，新增的非本工程范围内的其他独立完整的项目，业主另行委托，结算原则在委托合同中明确；

（c）施工现场签发的设计变更，引起建安工程定额直接费增减额予以调整；

（a）、（c）调整的结算方式如下：①投标报价中有对应单价的执行对应单价，据实计算数量；②投标报价中有类似项对应单价的执行对应类似单价，据实计算数量；③投标中给出暂估价的材料价格确认办法执行施工期间包头市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包头市造价信息无的由建设单位牵头、监理、施工单位共同调研确认，以确保工期顺利进行；④投标报价中无对应及类似项对应单价的执行预（决）算。

注：现场签发的不够上述调整条件的签证，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发表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执行，其价款依据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从合同中加倍扣除。同时，符合调整条件的签证需附工料清单。

5.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2.1 建安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详见材料的供应方式）、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措施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应计取的各项费用（含利润、税金）。

本工程定额按内蒙古自治区 2017 年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规定，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砼与砂浆配合比价格》、《内蒙古自治区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配套的内蒙古建设厅发布的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计算规则》等。

（b）○1 遇定额缺项时，由建设单位、造价站及相关专家共同制订施工方案并确定相关费用标准，对于补充定额的审批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同意后施工单位方可上报；○2 人工费、机械费调整按内蒙古自治区及包头市造价站发布相关文件执行。○3 施工期间包头市造价信息，信息价未列项目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说明文件，经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工程师通过市场询价比价，按最有利于工程的原则审核确定。

2. 其他说明

（a）、投标人在报价中不得使用不平衡报价。本工程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法，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有限调整且各投标单位的清单报价单价予以规范，不平衡报价的幅度不应超过15%，在竣工结算时如发现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偏离现行定额组价标准的15%的按现行定额标准重新组价结算。

（b）、本工程使用 2013 年《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